

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奇草监(草原)罚(2024)03号

当事人:奇台县奇台镇居民徐卫东

地址:奇台县奇台镇居民徐卫东住所

当事人奇台县奇台镇居民徐卫东带领其朋友赵刚一起,非法进入奇台县塔勒克成荒漠类自然草地保护区核心区,并携带发电机和生活用品在保护区核心区内的柳树泉老金矿区域活动,2024年9月1日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执法人员常规巡查中发现他们在保护区(柳树泉老金矿区域)活动,执法人员现场抓获发电机和活动人员两名,摩托车一辆。他们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27条之规定:“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属于非法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行为。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应予以认定。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对奇台县奇台镇居民徐卫东及其朋友赵刚,进行询问的《询问笔录》三份,现场勘验笔录一份。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徐卫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27条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34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的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自然保护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8 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给予行政罚款处罚：1500 元（壹仟伍佰元整）。

你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东大街支行缴纳罚款，行号：402885500271；账号 810010112010105892773。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奇台县人民政府或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奇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 9 月 29 日

